

屏東縣 111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103639 號函頒「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辦理。

貳、目的：

結合本縣各教育、社會、警政、衛生、消防、社福等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達到幫助家庭，協助學校及安定社會之目的。

參、任務：

- 一、策訂及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並結合縣內各級學校、治安、交通、社教機關及公益事業單位之群力，共同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二、學生校外偏差行為之防範及輔導，特殊事件之聯繫、處理與反映。
- 三、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增進，交通（設施）問題之研究改善。
- 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辦理多元教學活動。
- 五、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弱勢學童寒、暑假期間課後照顧活動。

肆、編組：

- 一、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或本會)，由本縣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等單位及各級學校編成之，並設置下列人員：

(一) 召集人：

敦請本縣吳副縣長麗雪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屏東縣聯絡處藍督導元均兼任。

(二) 委員：

由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及消防局局長等 6 位，以及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國

民小學校長代表(每 10 所國小遴選 1 位，不足 10 所以 1 位計)與其他相關人員擔任。

(三) 助理執行秘書 3 人：

由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承辦校外會業務助理督導、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縣警局少年隊各檢派 1 員擔任。

(四) 由本會規劃 111 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委員名冊及職掌表。

二、考量本縣學區分佈狀況及中央政策方向，本縣現有三個分會，分別是屏北、屏中及恆春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分會，分會召集學校如次：

(一)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擔任屏北分會召集學校。

(二)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擔任屏中分會召集學校。

(三)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擔任恆春分會召集學校。

各分區校外會轄屬學校及配合縣警察局各分局編組表(如附件)；

各分會設置下列人員：

1、分會召集人：由承辦分會校外會業務學校校長兼任。

2、分會副召集人一人：由承辦分會校外會業務學校學務主任兼任或轄區中等以上學校資深校長兼任。

3、委員若干人：由分會內各級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

4、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分會校外會召集學校主任教官兼任。(無主任教官者，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

5、指導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轄區內警分局長及其他適當人員擔任。

三、本縣各級學校均應編組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校校外會設置下列人員：

(一) 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

(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三) 執行秘書一人：高中(職)校由各校主任教官兼任(無主任教官者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國中(小)學校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

- (四)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軍訓人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 (五) 助理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輔組長及國中、小學校生教組長兼任。

伍、實施要項：

一、會議：

- (一) 縣校外會會議，每年度召開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前項會議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介紹(新聘)委員。
 - 2. 轉達上級重要指示。
 - 3. 訂定年度工作重點。
 - 4. 檢討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得失。
 - 5. 專案(題)報告或討論。
 - 6. 其他有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項。
- (二) 各分會會議：由分會召集人召集，每年度召開 1 至 2 次會議，內容以工作檢討及策進為主，得併入其他相關會議實施。

二、交通安全：

(一) 強化學生交通服務隊：

- 1. 本縣各分會(含進修學校)應於校門口，學生上、放學路隊行經之交通頻繁路段或交叉路口等處所，選派優秀學生並訓練擔任交通服務隊，攜帶口哨、手旗、指示旗桿等裝備，負責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與秩序。
- 2. 本縣各高中職校在不影響學校勤務狀況下，各校可依學區

擇一最適切路口派遣學生支援國中(小)學交通服務工作。

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即召集中等以上學校駐站糾察幹部或交通服務隊(社團)，結合交通安全宣導月辦理自治幹部訓練，加強交通指揮勤務及手勢訓練，期能落實校外學生交通安全維護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二)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1. 交通安全教育宣教：

各分會(含進修學校)應利用週會、班會時間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舉辦演講比賽、出刊壁報或交通法規測驗，本會將配合相關單位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以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常識與守法觀念。

2. 各分會(含進修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參觀訪問等活動，應加強實施旅遊活動安全教育與防範事項，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聯合巡查：

(一) 本縣學生校外會聯合巡查編組，由屏東縣警察局少年隊及警察各分局轄屬分駐(派出)所、校外分會之轄屬高中職校教官及國民中學學務人員，就本會排定巡查日程表，實施聯合巡查，防範在學青少年犯罪及減少意外事件發生，有效發揮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聯巡查獲違規學生由校外會以密件函送各校，各校列冊追蹤輔導違規學生協助改正，並由校外會管制各校輔導作為及記錄。

(二) 每月運用軍訓主管會報時機辦理績效評比，檢討執行情形，針對執行成效良好人員實施頒獎。

四、少年保護及查察勤務(原春風專案)：

編組本縣各高中職校學務人員配合縣警局轄區分局實施，勸導深夜逗留在外青少年學生返家及防制青少年學生深夜在外遊蕩、聚眾滋事或進出不正當場所，以維護安全。

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之執行與輔導：

(一) 各校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各班導師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

家庭訪問，加強聯繫以發揮共同輔導功能。

(二)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及居住、實習或建教生輔導工作地點訪視：

1. 學校應於學期初即完成住宿生、寄宿（賃居）生調查、建檔、編組，並辦理座談及配合導師、學校輔導人員不定時實施訪視及聯繫家長，主動關懷學生生活情形，並置重點於賃居處所安全防護；另於學期結束乙週內將輔導訪查成效統計表送本會彙整，以利陳報。
2. 賃居生名冊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轄區警察機關，同時副知本會備查，並請其協助學生安全維護。
3. 以學校為單位，實施工讀、實習及建教生輔導常識宣導、座談、講習。輔導學生慎選工讀及建教環境，工讀及建教時尤應注意自己身分、言行、穿著，並不定期協調導師或家長至學生工讀及建教場所訪視，持續做好校外輔導工作。

(三) 督導各校清查建立「校園周邊熱點」資料，每學期實施滾動式修正，並利用校外聯巡時機，加強查察工作，以避免青少年群聚導致不良後遺。

(四) 督導各校配合轄區警察機關，針對學生上下學所經路線，共同研擬規劃警察巡邏路線，另結合校園周邊商家、住戶、24小時超商、警察服務聯絡站、社區巡邏隊服務站等處所，共同建構安心走廊並繪製路線圖（各校應至少規劃1條安心走廊，路線長度視學校需求而訂），以保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六、防制校園霸凌：

(一) 教育宣導：應著重於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防治數位性暴力」及「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議題，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 發現處置：各學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速透過因應小組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 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

七、防溺教育：

- (一) 分析學校周邊危險水域，訂定安全注意事項防溺宣導。
- (二) 各學校配合每學期行事曆，訂定防溺宣導週，並加強隨機教學與落實於相關活動，如社團、節慶、週會、班會、競賽等融入學習內涵。

八、活動輔導：

- (一) 各地區舉行慶典活動時，各分會應主動協調聯繫主(承)辦單位，緊密配合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並使活動能順利進行。
- (二) 各分會應主動協調地區文化、社教、公益機關、救國團團委會，設計各種新穎生動富有意義之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三) 本縣各分會應輔導各學生社團，積極參與地區服務性、公益性與救助等有意義之活動。

九、強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 (一) 教育宣導：
 1. 加強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2. 持續辦理學校教職員工之防制藥物濫用研習，俾強化學校

反毒教育輔導工作。

3. 加強對中途離校後復學學生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

4. 各校應成立相關反毒社團(原名為春暉社團)，運用同儕力量發揮影響力，擴大宣導成效。

(二) 清查：

1. 觀察：各級學校班級導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經常關心學生之上課情形、生活作息及行為，並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從觀察中發現其精神行為是否異常，有無濫用藥物或吸毒情事，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2. 尿液篩檢：

(1) 依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配合本會執行學生尿液篩檢工作；尿液篩檢實施計畫(作業程序)另頒。

(2) 轉發快速檢驗試劑供各級學校實施臨機篩檢工作。

(三) 輔導戒治：

各級學校發現學生吸菸、酗酒、嚼食檳榔等，應列冊加強輔導；發現精神行為異常，經確認有濫用藥物學生，即成立「春暉小組」予以個別輔導。

十、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各校指派之專人、教官應協助學校積極建立災害管理機制，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4階段，以減少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對校園之影響。

(一) 災害管理機制建立：

1. 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應變及妥善處置狀況，降低事件之傷亡危害，各級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作業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編組應變決策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新聞組、輔導組、諮詢委員等。

2. 各級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委員會」及「交通安全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研處相關議題(得併各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召開)。

3. 加強學校指派之專人、教官處理特殊(意外)事件之隨機應變能力，每位負責之專人均需熟練校園事件處理及通報方式。
- (二) 災害管理：校園災害管理運作的機制為各級校安中心，各校應依地理環境與學生特性，預想可能發生的災害，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並作政策性思考、進行減災活動，針對可能狀況(風、水、火、震災等)，擬定必要應變措施，及定期(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不定期實施沙盤推演，幹部指揮演練，全員演練等演習與訓練，並將紀錄彙整備查，以減少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對校園之危害。
- (三) 落實校安通報：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20316 號函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34803B 號令頒之「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校安事件通報作業。校安通報：各階層須落實 24 小時均須有人負責預警及處理校安狀況，並藉由校安資訊系統，使各階層校安中心均具有通報之功能，校安資訊系統運作如下：
1. 校安即時廣播系統：主要用途為即時性訊息傳達或大範圍廣播，藉由系統功能增加指揮幅度與速度，用以發佈緊急事件或災害之警示(訊)，以提醒各單位加強防範，妥採應變，降低可能災損，因此各階層均須依「校安即時通報廣播系統管理規定」維持系統之暢通，以利訊息廣播。
 2. 校安即時通報系統：「校安通報」為各級學校反映校安事件之重要管道，依縱向回報及橫向聯繫之作為，使各級主管能即時獲知校安事件之發生及處理情形，俾提供必要之指導與支援，其通報方式及時限如下：(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通報事件：
- (1) 緊急事件：
- A.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

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B.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C.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D.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法定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3)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十一、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

(一) 目標：結合教育、警政、法務及民間資源力量，全面檢肅組織犯罪，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維護校園安寧，增進教育功能。

(二) 方法：

1. 各級學校應建立輔導網路及危機處理小組：各級學校應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察、法務人員、社輔機構社工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協助學生，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學校偶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凡查獲學校學生涉及幫派，立即透過危機處理小組緊急處理，並運作輔導網絡，引進資源，輔導涉案學生。

2. 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學校建立中離學生檔案，結合警察及民間力量積極尋回中離學生，輔導復學，並追蹤輔導多次或長期中離學生，不使之流落在外，成群結黨，被幫派吸收。

3. 建立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教育部補強原「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至高中職階段，有效掌握高中職十五歲至十八歲中途離校學生，並規劃配合輔導措施，避免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流為幫派分子。

4. 輔導暴力行為直接受害師生：各級學校對於暴力行為直接受

- 害師生進行審慎輔導。
5. 加強校園安全保全系統及校園防護工作：各級學校全面設置安全保全系統，有效管制人員出入校園，掌握校園危險角落狀況，並協請警政單位增設巡邏箱，加強校園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在校園附近活動。
 6. 全面實施認輔制度：中小學全面實施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尤其將暴力傾向中離復學、可能中離、有自我傷害傾向及涉入幫派學生為優先認輔對象。
 7. 建立校園預警制度：各級學校建立校園預警制度，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規劃協助輔導措施，以收預防重於治療，發展重於預防之功能。
- (三)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各級學校配合執行事項：
1. 主動與警察機關密切互動。
 2. 學校警衛、訓輔人員、值日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結合警政之社會資源，合作維護校園安全。協請警察機關針對學生上、放學所經路線，加強巡邏，防範不良事故生。
 3. 主動協請警察機關對學校校園區域特別加強巡邏之時段。
 4. 若有侵入校園之不良青少年，迅速通報地區警察機關派員依法查處。
 5. 適時反映校園周邊不良場所及可疑人物，俾警察機關臨檢取締，防範於先。
 6. 各級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賃居校外學生，遇問題提交轄區警察機關協處，以維護學生安全。
 7. 請警察機關定期派員來校，向師生、家長講授安全應變知能，並與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共同完成「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繳交本會備查。
 8. 建立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小組。
 9. 落實執行「校安事件通報系統」，依規定時限迅速通報校園事件，有效處理。
 10. 落實執行「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依時限通報及輔導復學。
 11. 輔導暴力行為直接受害師生。
 12. 輔導暴力傾向學生參與社會服務。

13. 加強校園安全保全系統及校園防護工作，消除校園易衍生犯罪事件之死角。
14. 鼓勵教師、退休教師、社區義工參與認輔制度，協助學校教師關懷照顧學生。
15. 建立學生課業、行為、感情異常之校園預警制度，並適時採取有效防範措施。
16. 由本會遴聘具法學素養之地方人士、專家、檢察官到校講解法律常識，加強學校法治教育。
17. 舉辦親職座談等，期能激勵父母善盡教養之責。
18. 辦理少年隊、教育處及本會防制藥物濫用及組織犯罪預防三方聯繫會議，透由本會議增進各分工單位問題發掘及協處，達到解決問題目的。

十二、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

擴大服務層面，加強全國教官為全國學生服務，本會服務專線電話：08-7538585、08-7559980。

十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各分會學校可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辦理多元教學活動，透過教官認輔網路，主動提供宣教專長，並協調轄區國中、小學校宣教時間。

十四、不定期督訪各項勤務工作及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

為落實各項勤務工作均按規定執行，本會不定時駕駛會車至各校督考前開工作執行狀況；如遇特殊緊急事件依教育部及國教署指示，前往第一線現場，處理及關心各項學生特殊事件。

陸、一般規定：

- 一、為增進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各校校外分會應經常與本會、治安、交通等單位保持密切連繫，隨時交換資料，以利各種防範措施，以消弭特殊事件之發生。
- 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人員應服儀整齊，態度謙和，處理問題客觀、公正、講求技巧，以達到輔導之效果。
- 三、各校訓輔人員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應以整體為著眼，不偏

限於該校學生，以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之發揮。

- 四、重大違規事件應會同警方處理，並迅速通知學生家長及有關學校協助。
- 五、各分會學校(含進修學校)，除確按上述規定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外，各分會及各校應策訂執行計畫，副知本會備查。
- 六、本會於每學期配合軍訓工作訪視時機對各分會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評鑑。
- 七、校外會、校外分會及各學校實際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人員，表現良好者由權責單位檢討議獎。
-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